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

陕商院〔2024〕86号

关于印发《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规定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科学、规范、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方面的困难，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申请对象

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了帮助因不可抗拒突发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困难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二条 享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须为我校正式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靠亲友有限资助或无父母养育，生活费无保障的特困生。

第五条 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第六条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第七条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第三章 额度及标准

第八条 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补助，受助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可重复申请。

第九条 受助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的补助范围 1000-3000 元，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等，并将《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及学生申请书交至辅导员。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学院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将《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报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

第十二条 学校审核：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生享受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三条 款项发放流程：财务处将补助款项转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五章 资格免除

第十四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资格：

- 1.自受校纪处分起，一年内不得获得临时困难补助。
- 2.有各种挥霍浪费、不合理使用补助行为者。
- 3.弄虚作假，编造家庭经济困难欺骗学校者，同时取消其相关资助。
- 4.其他不诚信行为者。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